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55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語彤、陳冠雲、涂福仁

被告 江享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0,629 \times 0.369 = 3,922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629 - 3,922 = 6,707$
04	第2年折舊值	$6,707 \times 0.369 = 2,475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707 - 2,475 = 4,232$
06	第3年折舊值	$4,232 \times 0.369 = 1,562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232 - 1,562 = 2,670$
08	第4年折舊值	$2,670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82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670 - 82 = 2,588$
10	計算式：零件2588元＋烤漆4707元＋鈑金770元＝8065元	